

民营经济观察

2019年第7期 总第7期

中国民生银行研究院

2019年7月20日

政策解读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
-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

热点聚焦

- 债券市场违约频现：一天之内4只民企债券违约

地方资讯

- 上海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发展动态

- 华为已获得全球50个以上5G商用合同
- 恒大与国家电网成立充电桩合资公司

金融支持

- 中国人民保险创新商业模式 助民营企业提高抗风险能力
- 光大信托力争2019年民营企业融资规模超过2018年

重要数据

- 国家统计局发布上半年经济数据
- 上半年民营企业出口占“半壁江山”

知识之窗

- 修昔底德陷阱

指导单位

全国工商联智库

《民营经济观察》研究团队

黄剑辉 huangjianhui@cmbc.com.cn

徐继峰 xujifeng@cmbc.com.cn

冯立果 fengliguo@cmbc.com.cn

丁阳 dingyang@cmbc.com.cn

庞宇辰 pangyuchen@cmbc.com.cn

“民银智库”微信公众平台：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 《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

近日，银保监会向各大银行、保险公司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15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基于核心企业与上下游链条企业之间的真实交易，整合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各类信息，为供应链上下游链条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现金管理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指导意见》指出，银行保险机构在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时应坚持四大基本原则：坚持精准金融服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主业集中于实体经济、技术先进、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链链条企业；坚持交易背景真实，严防虚假交易、虚构融资、非法获利现象；坚持交易信息可得，确保直接获取第一手的原始交易信息和数据；坚持全面管控风险，既要关注核心企业的风险变化，也要监测上下游链条企业的风险。

《指导意见》同时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时，应对交易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尽职审核与专业判断。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将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嵌入交易环节，运用移动感知视频、电子围栏、卫星定位、无线射频识别等技术，对物流及库存商品实施远程监测，提升智能风控水平。

点评

近年来，供应链金融一度成为金融领域热点，并被赋予了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的重要使命。供应链金融是以核心企业为依托，挖掘产业链条中参与主体的信用信息，为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可以有效整合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其中最常见增信方式是应收账款质押、核心企业担保。供应链金融作为有别于传统信贷的融资模式，能够为企业提供产业链上相应节点的融资服务，提高营运资金的周转能力。

近十年来，企业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其中工业企业应收账款从2010年的4.94万亿元猛增到2019年5月底的16.30万亿元，增长速度迅猛。有机构预测，供应链金融存在15万亿的市场空间。国家各部门出台了系列政策支持供应链金融发展。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要求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此后，多部委相继发布了推动供应链金融发展的相关政策，其中，中国人民银行明确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参照质押登记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商务部等8部门印发《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提出推动政府、银行与核心企业加强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在此背景之下，国内各家商业银行积极布局供应链金融业务，以民生银行为代表的商业银行专门成立供应链金融事业部，利用金融科技，推进线上线下供应链金融业务，致力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但随着供应链金融业务快速发展，风险也随之出现，企业应收账款逾期、财务造假、债务违约等情况频发，信用风险不断暴露，对供应链金融的健康发展造成了负面影响。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银保监会专门发文规范供应链金融健康发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时应坚持交易背景真实，严防虚假交易、虚构融资、非法获利现象；坚持交易信息可得，确保直接获取第一手的原始交易信息和数据；坚持全面管控风险，既要关注核心企业的风险变化，也要监测上下游链条企业的风险。

商业银行在积极发展供应链金融的同时，一方面要加强金融科技的运用，特别是区块链技术，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高度透明性等多种特性，在解决信用问题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二是要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主业集中于实体经济、技术先进、有市场竞争力的供应链核心企业。三是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特别是要关注核心企业的信用风险、经营风险。四是积极探索利用信用衍生品对冲信用风险，如信用违约互换工具，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并加强与保险公司合作，研发设计保费适当、适用于中小企业的信用保证保险产品。（徐继峰）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印发 《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

近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逐步建立起与现代化经济体系相适应，覆盖企业等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市场主体的便利、高效、有序的退出制度，市场主体退出渠道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明显下降，无效低效市场主体加快退出，为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提供有力支撑。《方案》提出，研究建立个人破产制度，重点解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债务问题。

从《方案》的具体内容来看主要有五大突破。一是对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更加强调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二是结合吸纳世界银行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对标优化营商环境，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有效配置市场资源具有重要意义。三是《方案》强调，要完善市场主体退出的几个非常重要的制度。首先是提出构建和完善自然人破产制度；其次是以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为代表的特殊主体的破产制度；再次是对以清算注销为基础的“法庭外”退出制度的完善。四是《方案》提出健全市场主体退出甄别和预警机制、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关联权益保障机制、完善市场主体退出配套政策等一系列辅助制度构建措施，使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更好服务于市场优胜劣汰和资源配置作用的发挥。

五是《方案》在制度实施的诸多重大配套制度方面有许多突破。《方案》提出诸项改革原则和具体翔实的改革举措，彰显国家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破产等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在市场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决心，为接下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提出了新要求，也确立了新方向。

点评

合理构建市场主体的进退机制，是保持市场经济活力，优化社会资源配置的重要方式。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发展的不断深化，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我国当前正面临着落后产能出清过程中一系列问题。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有利于理顺市场资源配置的自我调节机制，实现市场主体优胜劣汰制度化，保持市场经济的活力。此次《方案》重点在以下几方面内容：

第一，市场主体退出更加强调市场化、法制化原则。通过厘清退出渠道、完善配套措施、降低退出成本等方式，使得市场主体的退出摆脱以强制性行政和计划手段为主的现状。特别是当前情况下，一部分地区还存在国有“僵尸企业”难以退出的局面。此次《方案》明令禁止通过违规提供政府补贴、贷款等方式维系“僵尸企业”生存，对国有“僵尸企业”不愿退出的问题提供了有效解决方案，有利于构建公平竞争的地方营商环境，实现关键资源合理配置。

第二，《方案》提出研究建立个人破产制度，重点解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债务问题，并明确自然人因担保等原因而承担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负债可依法合理免责。通过逐步推进建立自然人符合条件的消费负债可依法合理免责，最终建立全面个人破产制度。当前，我国已建立完善《企业破产法》，可以预见，未来我国通过逐步建立个人破产相关制度安排，将有效补充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更有力的保护市场参与各方的权利。

商业银行要密切关注我国逐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的相关政策安排，并及时根据推进进展调整部分业务架构与风险防控体系。特别是针对企业破产所导致的潜在信贷风险，以及个人信用贷款风险等方面提前部署相关风险评估及防范工作，有效应对市场的变化。（庞宇辰）

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意见》提出了四个方面政策措施。

一是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应予即时办理，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探索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

二是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

用行为，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渠道上自愿注册信用信息；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

三是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坚决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四是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形成信用监管协同机制；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切实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加强与其他“放管服”改革事项的衔接，组织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加快建章立制，推动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国家发改委就《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征求意见

7月14日，国家发改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条例》提出，国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提供针对性金融产品和服务。国家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完善股票发行和再融资制度，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债券，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

《条例》指出，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金融机构对同等申请条件下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的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应当保持一致，不得对不同所有制市场主体设置贷款审批歧视性规定。金融机构应当规范收费行为，不得向市场主体违规收取服务费用。

《条例》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应当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原则，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按照规则公开透明、监管公平公正、服务便利高效、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要求，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最高法就保护民营企业再出重磅决定 废止103件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决定废止103件司法解释，相关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指出，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绝大多数司法解释符合依法平等保护市场各类主体的原则，符合保护民营经济的基本要求。但有极个别司法解释条文由于受当时法律或政策影响，存在不完善的情形。

该负责人举例称，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注册资金投入未达到法规规定最低限额的企业法人签订的经济合同效力如何确认问题的批复》，因为认缴资本制公司法已有规定，这个司法解释与

现行公司法规定不一致，废止这一批复有利于消除和减少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阻碍，提升其投资和创业的积极性。



债券市场违约频现：一天之内 4 只民企债券违约

2019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不断爆出违约事件，频率较去年大幅增加。仅 7 月 15 日当天就有 4 只债券发生违约，在债券市场实属少见，分别是中城建的“15 中城建 MTN001”、精功集团的“18 精功 SCP003”、胜通集团的“17 胜通 MTN001”以及康得新的“17 康得新 MTN002”。其中精功集团为 2019 年下半年来新增的违约主体。上述 4 家企业全部为民营企业，且 2 家为化工产业。

根据上清所的公告，7 月 15 日共 4 只债券发生违约，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18 精功 SCP003”未按时兑付本息，这也是该公司首只违约债券。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 18 亿元中票“15 中城建 MTN001”未按时兑付利息构成实质违约，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进入重整程序，无法按时兑付“17 胜通 MTN001”利息，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17 康得新 MTN002”也同样没有按时兑付利息而发生违约。

值得注意的是 15 日发生违约的主体均是民营企业，部分还曾是当地民营企业的龙头，行业仍然集中在化工。研究显示，地产、化工及非银金融等行业 6 月份以来利差明显走扩，同时民营企业的信用利差上升较为明显，下半年仍然需要高度关注信用风险的继续暴露。

点评

截至 7 月 19 日，2019 年已有 91 只债券发生违约，涉及金额 663.08 亿元。其中今年新增的违约主体中，民营企业占比高达 87.5%。进入 7 月份以来，已有 9 只债券发生违约，仅 7 月 15 日当天就有 4 只债券违约，而且违约主体均为民营企业，化工产业占比 50%，总体来看民企债券违约主要集中于机械、化工、地产等领域。

以往民营企业债券违约多发生在年末，而今年年中民企债券违约集中爆发，进一步凸显了民企经营现金流的紧张形势。当前民企债券违约既有共性因素，也存在一些新的诱因。在共性因素方面，主要是金融去杠杆与民企前期激进扩张之间的矛盾逐渐浮出水面。2015 年前后，在

宽松货币政策环境下，民营企业发债数量达到高峰，业务扩张迅速。民企债券多为 3 年期，在 2018 年金融去杠杆的大环境下，到期债券难以置换或展期，信用违约频发。在新的诱因方面，一是民企实际控制人风险。7 月以来，A 股市场已有 4 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有关机关刑事拘留或批准逮捕，引起市场的关注。而 2019 年以来，A 股上市民企中实控人被立案调查以及逮捕的个股案例多达 9 家，分别是新城控股、方盛制药、深大通、元成股份、熊猫金控、太平鸟、派生科技、大智慧以及博信股份。民企实控人爆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后，大部分公司股价连续跌停，债券大幅折价。二是部分民企财务真实性广受质疑，2019 年部分上市民企财务造假问题受到市场广泛议论，比如康得新、康美财务问题以及近期承兴国际事件，引起市场对公司财务真实性以及供应链金融领域风险的担忧。

随着民企债券违约现象的频发，市场上甚至出现“民企不配发债”的论调，部分机构只向信用评级 AA+ 以上的民企提供发债融资服务。这都使得我们必须客观理性的看待这一问题，当前债券违约的民企多为前期激进扩张、经营不合规，在产业转型升级与金融去杠杆的大背景下所形成的。优质民企债券仍是市场追逐的对象。对于金融机构来说，通过加强风险防控，仍能共享民企快速发展的红利。为此，一是要积极将信用风险缓释工具（CRMW）应用于民企债券发行之中，防控风险的同时，降低民企融资成本。二是要提升金融机构识别民企实际控制人风险和财务造假风险的能力，确保民企经营性现金流能够覆盖信贷或发债本息兑付。三是要强化研究赋能，分产业、分区域对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进行深度研究，有效指导业务开展。（丁阳）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1235

